

##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6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中文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
基金代码	110009
交易代码	11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7月01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2,087,926.22
基金份额净值	1.00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为量化增强策略基金,在力求有效控制跟踪误差的前提下,主要通过运用股指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在沪深300指数基础上进行超额收益的增强。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募集期间信息披露网站:www.efund.com.cn  
基金上市后信息披露网站:www.efund.com.cn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基金净值表现

3.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4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5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6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7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8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9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10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11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12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1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14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15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16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17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18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19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20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21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22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2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24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25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26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27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28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29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30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31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32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3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34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35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36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37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38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39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40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41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42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4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44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45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46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47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48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49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50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51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52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5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54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55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56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4.6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首席运营官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主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运营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估值和估值调整等事宜的内部控制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

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基金、证券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专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和估值操作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与估值和司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价数据。

4.7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履职守规情况说明  
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5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5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5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5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5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5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5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5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5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6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6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6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6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6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6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6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6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业务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放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业务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扩大不动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0.3%和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3)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率均为20%。  
基金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3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且一般商业条款条件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